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版)

张 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版)

张 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张明主编. —修订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3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

ISBN 978-7-5095-0487-1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函授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59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84 000 字

2008 年 3 月第 2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18.00 元

ISBN 978-7-5095-0487-1/D·00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编委会

主任：欧文汉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干部教育中心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
校校长

副主任：贾 杰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财
政经济出版社社长

李 赤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干部教
育中心副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
校长

傅钱生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浙江省中华会
计函授学校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 扬 河南省财政厅纪检组长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 明 重庆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李正家 河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

吴解铭 新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张 燮 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张亚平	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专职副校长
张志良	江苏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
张春生	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张晓娜	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
杨 军	宁夏财会函授学校副校长
保卫民	云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赵志成	北京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
徐 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会计分社社长
徐 静	河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校长
黄腾达	广东省会计函授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赖日东	广西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

出版说明

2005年我们对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进行了重新规划,组织编写了《基础会计》、《企业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审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操作》8门主要课程教材及相应的教学指导书。经过两年的使用,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近年来,随着《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规、制度的相继发布实施,这批教材急需修订。

本次修订由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委托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和河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承担主要任务,由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审定。本次修订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业务技能的阐述,并按照新法规、新制度、新准则对教材全面予以修改和补充,对教材中存在的问题也进行了更正。本套教材通俗易懂、简明适用,既能满足职业院校教学需要,又可作为会计岗位人员短期培训、在职财会干部自学之用。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8年1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财经类大中专学历教育及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而组织编写的。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常见和适用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及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阐述。力求通俗易懂，深浅适度，简明适用。本书还配有教学指导与习题，供学习者练习，以帮助学习者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并将所学的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

本书由张明担任主编。各章撰写人为：张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汪国葆、项丽燕（第六章、第七章）；刘小龙（第八章）。福建龙岩财经学校林进足高级讲师对该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5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9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0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9)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1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14)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1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1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4)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48)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的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6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6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0)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7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179)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19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5)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2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25)
第四节 票据法·····	(22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一般了解法的本质与特征，了解法的结构及经济法的作用，理解和掌握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经济权利、经济法律责任的涵义等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学基础知识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维护其利益的工具。法也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经历了由简到繁的逐步完善过程，并形成了有多种法的部门并存、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多层次的有机体系。经济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产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此，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有必要了解法学方面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一般与法律一词通用，它是指以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为本质内容的，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

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具体的法律规范或者规则。尽管法与法律的外延有所区别，但其内涵都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联系。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体现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和物质利益，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或者统治阶级个别人、个别部分的意志。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三)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区别其他事物和现象的标志所在。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但又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因此，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目的是便于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2.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同时，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义务有着本质的区别。

3.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方向 and 标准。法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

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普遍适用。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它是强制性最强的规范，违者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制制裁。

（四）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那些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范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法规。

5. 规章。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

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所组成的内部形式。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一般法律规范都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制裁的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缺少的。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对法律规范最基本、最通用的分类方法:一是按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有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范人们必须作出或者不应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禁止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内容,一种是赋予公民以某种权利,另一种是授予国家机关的某种职权。二是按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分类,有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

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商定。

2. 法律部门。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关联的法律规范按一定的逻辑顺序集中起来，即形成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一般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同时辅之以调整方法、基本原则等区分标准。按照我国的立法实际和法理，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①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3. 法律体系。各个法律、法规和各个法律部门，依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所调整关系的相互关联状况，按照一定的标准、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指的是各国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国内法的统一体系。不同的国家以及它们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会有由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国内法所组成的法律体系。

二、经济法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环节进行干预之法。这一概念有以下几层含义：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仅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同

时, 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 但并不是一切有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 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中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 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 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 即经济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广泛和复杂的范畴。在实际经济活动中, 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 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 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发布经济法规来调整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 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 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 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2.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在市场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确认市场经济主体在进入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主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后,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等。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上述这些经济关系加以规范、监督和管理。

3.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因此,也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

(三) 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的特点是指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的界限。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与经济关系联系极为密切。第一,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发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用以规范一定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为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第二,经济法反映了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律。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却是经济基础的现实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由立法者主观上任意想象,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所以经济法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第三,经济法调整的手段